

附件

《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（2022）》 征求意见表

序号	规程条文	需解释说明的原因	说明建议
(示例) 1	第二十三条 当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，不得进行煤矿设计。矿井建设期间，因矿井地质、水文地质等条件与原地质资料出入较大时，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。	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具体判断标准是什么，矿井建设期间矿井地质、水文地质等条件与原地质资料出入较大具体指哪些情况。	【执行说明】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必须进行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： （一）原勘探程度不能达到煤矿地质保障工作最低要求的； （二）煤炭资源勘探遗留有重大地质、瓦斯地质、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问题或经采掘工程揭露证实地质、瓦斯地质、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有重大变化的； （三）井田内老窑或周边相邻井田采空区未查清的； （四）资源整合、水平延深、新采区或井田范围扩大时，原地质勘探程度不能满足煤矿设计要求的； （五）提高资源/储量级别或新增资源/储量的； （六）有其他专项安全工程要求的。
.....			